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於2017年12月30日的招股書（「招股書」）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有意投資者應先細閱招股書有關下文所述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詳細資料，方決定是否投資於據以提呈發售的H股。

本公告不得在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各州及哥倫比亞特區）境內直接或間接發行、刊發及分發。本公告不屬於亦並非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地區出售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證券的要約。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其他美國州證券法登記，惟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本行證券尚未且現時無意於美國公開發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代表承銷商）可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超額配發或進行交易，藉以穩定或支持H股的市價高於原應有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全權酌情決定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此類穩定價格行動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三十日結束。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採取支持H股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即由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將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三十日，即2018年2月10日（星期六）屆滿。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H股需求及價格可能因而下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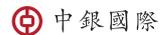
BANK OF GANSU CO., LTD.*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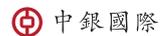
全球發售

-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2,212,000,000股H股(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1,990,800,0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221,200,0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
- 最高發售價：每股H股2.77港元(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最終定價後多繳款項可予退還)，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 股份代號：21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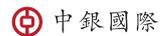
聯席保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本行已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的H股(包括可能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上市及買賣。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18年1月18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H股將於2018年1月1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221,200,0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佔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總數10%)及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的合共1,990,800,0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是否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定)(佔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總數90%)。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按招股書「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載而調整。

預期本行將向國際承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承銷商)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隨時行使，以要求本行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331,800,000股額外H股，合共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15%，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

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行將於本行網站www.gsbankchina.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作出公告。

待H股獲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在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行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除在截止辦理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登記之日上午前另有公佈外，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2.77港元，且目前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61港元。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須於申請時就每股發售股份支付最高發售價2.77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最終定價後多繳款項可予退還。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2.77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招股書「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或不會將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按照招股書、申請表格及白表eIPO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載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登記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應(i)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www.eipo.com.hk以白表eIPO服務遞交網上申請。申請人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於中央結算系統設立的股份戶口，應(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招股書及白色申請表格可於2017年12月30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1月11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址索取：

1. 香港承銷商的以下任何辦事處：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45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58樓5801-05及08-12室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
10樓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7樓

中國絲路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29樓2901室

2. 收款銀行的下列任何指定分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中銀大廈分行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3樓
	上環分行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244-248號 東協商業大廈 地下1-4號舖
九龍	美孚萬事達廣場分行	香港 九龍 美孚新邨 萬事達廣場 N47-49
	土瓜灣分行	香港 九龍 土瓜灣 土瓜灣道80號N
	開源道分行	香港 九龍 觀塘 開源道55號
新界	葵涌廣場分行	香港 新界 葵涌 葵富路7-11號 葵涌廣場 地下A18-20號
	沙田第一城分行	香港 新界 沙田 銀城街2號 置富第一城樂薈地下 24-25號
	火炭分行	香港 新界 火炭 山尾街18-24號 沙田商業中心 1樓2號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總行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45號
	北角分行	香港 北角 英皇道361號
九龍	旺角分行	香港 九龍 旺角 彌敦道636號 永隆銀行中心地庫
	尖沙咀分行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加拿分道4號
新界	上水分行	香港 新界 上水 新豐路128號

招股書及**黃色**申請表格可於2017年12月30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1月11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一樓)索取，或閣下的股票經紀可能備有有關申請表格及招股書以供索取。

根據所列指示填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後，連同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 — 甘肅銀行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收款銀行任何指定分行的特定收集箱內：

2017年12月30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2018年1月2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8年1月3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8年1月4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8年1月5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8年1月6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2018年1月8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8年1月9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8年1月10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8年1月11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申請人可於2017年12月30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1月11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招股書「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較後時間，於www.eipo.com.hk透過白表eIPO服務以白表eIPO遞交申請(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當日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於2017年12月30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1月11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書「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及程序詳情，請參閱招股書「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各節。

本行預期於2018年1月17日(星期三)或之前於(i)《南華早報》(以英文)；(ii)《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iii)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iv)本行網站(www.gsbankchina.com)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公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2018年1月17日(星期三)以招股書「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1.公佈結果」一節所述不同渠道提供。

本行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所繳付的申請款項不會獲發收據。股票僅會於2018年1月18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當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及招股書「承銷 — 承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成為有效憑證。預期H股將於2018年1月1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H股將以每手1,000股H股進行買賣。本行的股份代號為2139。

承董事會命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鑫

香港，2017年12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鑫先生及雷鐵先生；非執行董事包括吳長虹女士、張紅霞女士、李輝先生、郭繼榮先生及張有達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陳愛國先生、唐岫立女士、羅玫女士及黃誠思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告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的內容。

*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的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